



中国湖北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7 楼 邮政编码: 430022
17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Da Dao, Wuhan 43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7) 8555-7988 传真/ Fax: (8627) 8555-758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股权涉及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股权涉及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所涉矿业权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二：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所涉矿业权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所涉矿业权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所涉矿业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委托人已向本所保证：委托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委托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所涉矿业权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保康楚烽	指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兴发集团、委托人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沟矿业、标的公司	指	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
尧治河股份	指	湖北尧治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尧治河集团	指	湖北尧治河集团有限公司
尧治河矿产	指	保康县尧治河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3月10日变更为尧治河集团
股权转让	指	保康楚烽受让尧治河股份持有的桥沟矿业50%的股权
所涉矿业权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桥沟矿业持有的探矿权
标的股权	指	尧治河股份持有的桥沟矿业50%的股权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所涉矿业权的股权转让

所涉矿业权的股权转让系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受让尧治河股份持有的桥沟矿业 50% 股权。

(一) 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1. 股权转让方为尧治河股份。

尧治河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襄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600000006684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湖北省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河村，法定代表人：许列奎，注册资本：18513 万元，经营范围：黄磷、赤磷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 日止，销售仅限本公司产品）；磷矿石开采（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且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磷矿、硅矿产品销售；房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不含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林木种植及园林绿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列奎等 57 名自然人	9477	51.19
2	尧治河集团	8316	44.92
3	深圳市五岳津杉投资有限公司	720	3.89
合计	——	1851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尧治河股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

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律师认为，尧治河股份持有桥沟矿业 100% 股权，具备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主体资格。

2. 股权转让标的公司为桥沟矿业。

桥沟矿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保康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626000006641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湖北省保康县马良镇段江村，法定代表人：许列奎，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磷矿石、重晶石加工、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2060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治河股份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桥沟矿业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律师认为，桥沟矿业股权是尧治河股份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桥沟矿业具备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3. 股权受让方为保康楚烽。

保康楚烽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现持有保康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626000000177 号《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住所：湖北省保康县城关镇河西，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资本：16500 万元，经营范围：磷矿石开采（分支机构经营）；磷矿石加工、销售；黄磷、磷酸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9 的 11 月 3 日止）；其它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监管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磷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

品和监管化学品)及硅化工等工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发集团	16500	100
合计	——	16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康楚烽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律师认为,保康楚烽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 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11月4日,兴发集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0,343.87万元为依据,由保康楚烽以30171.94万元受让尧治河股份持有的桥沟矿业50%股权。

2.2015年10月27日,尧治河股份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桥沟矿业50%的股权转让给保康楚烽,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已经转让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各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双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

1.标的公司设立

2010年4月,尧治河股份、陈敏共同出资设立桥沟矿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0年4月13日，保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注会【201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3日，桥沟矿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000万元，其中尧治河股份缴纳出资4000万元，陈敏缴纳出资3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治河股份	7000	4000	70
2	陈敏	3000	3000	30
合计	——	10000	7000	100

2.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4日，出让方陈敏与受让方尧治河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陈敏将其在桥沟矿业30%股权3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尧治河股份。2010年5月4日，桥沟矿业召开股东会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治河股份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3.2010年9月缴足注册资本

2010年9月20日，保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注会【2010】1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0年9月20日，桥沟矿业已收到股东尧治河股份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尧治河股份	10000	100
合计	——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尧治河股份持有的桥沟矿业 50%的股权已履行了出资认缴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尧治河股份对桥沟矿业的出资及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尧治河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桥沟矿业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

经保康楚烽与尧治河股份友好协商，就桥沟矿业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经营安排、人员安排、税费承担、双方承诺保证、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是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所涉的矿业权

保康楚烽受让尧治河股份持有的桥沟矿业股权所涉的矿业权为桥沟矿业持有的探矿权。

桥沟矿业持有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 T42120090103021884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桥沟矿业；探矿权人地址：保康县马桥镇尧治村四组；勘查项目名称：湖北省保康县桥沟矿区重晶石磷矿详查；地理位置：湖北省襄樊市保康县；图幅号：H49E004013；勘查面积：8.63 平方公里；勘查单位：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湖北地质勘查院；有效期限：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桥沟矿业目前仍处于探矿阶段，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探矿权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桥沟矿业已取得上述重晶石磷矿的探矿权证，上述探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桥沟矿业有权按照上述探矿权的权属证书标明的探矿品种、勘查区域、有效期限进行探矿，此外无其他限制，桥沟矿业探矿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保康楚烽本次受让桥沟矿业股权并不涉及桥沟矿业矿业权的转让或变更，因此不存在以矿业权转让为目的进行的评估，也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康楚烽受让桥沟矿业股权已经股权转让双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桥沟矿业已取得重晶石磷矿探矿权证，探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桥沟矿业有权按照探矿权的权属证书标明的探矿品种、勘查区域、有效期限进行探矿，此外无其他限制，桥沟矿业探矿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保康楚烽本次受让桥沟矿业股权并不涉及桥沟矿业矿业权的转让或变更，因此不存在以矿业权转让为目的进行的评估，也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股权涉及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娟
王 丽 娟

律师： 魏飞武
魏 飞 武

律师： 彭珊
彭 珊

2015年11月4日